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17GZ031

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
(第三次)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显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9
第五章.....	33
投 标 人 须 知.....	33
一、 说 明.....	34
1 适用范围.....	34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34
3 合格的投标人.....	34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4
5 投标费用.....	34
二、 招标文件.....	35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3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9 投标的语言.....	36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36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6
12 投标报价.....	36
13 投标货币.....	37
14 联合体投标.....	37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7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17 投标保证金.....	38
18 投标有效期.....	38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
21	投标截止期.....	39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9
五、	开标与评标.....	39
23	开标.....	40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40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40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41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41
29	质疑与回复.....	42
30	中标通知书.....	42
六、	授予合同.....	42
31	合同的订立.....	42
32	合同的履行.....	43
33	履约保证金.....	43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第六章	44
合同通用条款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51
投标文件目录表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显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对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17GZ031

二、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采购内容	建设期与经营期
包组一	I 标段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 经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八年。
包组二	II 标段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 经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八年。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

四、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3.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每日 9:00-12:00,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名雅豪庭旁电梯直上 2A)】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政府大楼三楼)。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政府大楼三楼)。



十、本公告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

十一、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显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29839916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
联系人：甘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招标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显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2.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8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9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1、各包组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应在2017年12月20日17:00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12530078801200000001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90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7名专家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4	评标方法：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各包组定标原则： 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2. 同时对两个包组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前一个包组中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一个包组时，不再继续授予该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该投标人未在前一个包组中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可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5.1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各包组独立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各包组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8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fsggzy.cn)、顺德区人民政府网(www.shunde.gov.cn)、龙江镇政务网站(http://longjiang.shunde.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投标人可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同时对两个包组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前一个包组中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一个包组时，不再继续授予该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该投标人未在前一个包组中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可以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包组号	采购内容	建设期与经营期	最低单价限价
包组一	I 标段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 经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八年。	人民币 100 万元/年
包组二	II 标段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 经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八年。	人民币 100 万元/年

一、项目概况

为了使龙江镇商业氛围得到完整布局，对龙江城市景观进行美化和装饰，龙江镇拟对城市主要干道户外广告和入口形象和节点进行美化规划，促进全镇户外广告有序发展，达到可控性管理目标。龙江镇将对户外广告资源向社会户外媒介经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公司进行全面投资运营，并向政府交付相应经营权费用。

二、广告位置（含需建设和已建成的）

（一）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各主要路口)

标段	I 标段		
媒体位置	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各主要路口)		
位置类型	主干道/重点商业区路口	道路	省道/国道
数量	14 个	朝向	正面
媒体形式	单脚立柱，内打灯，双面喷画广告；	视距	200 米
媒体尺寸	整个立柱牌总高为 12M，牌面规格为长 6M×高 3.5M，画面规格为长 5.3M×高 3M，牌面距离地面 7.5M。	遮挡	无遮挡



<p>样式参考图</p>		<p>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p>	
<p>广告位点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是龙江十里家具商贸长廊，车流量大，北连乐从，南接九江。 2. 沿线有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前进汇展中心、顺德家具国际采购中心、世纪广场、四海家具广场、美神家居广场等。 	<p>项目位置图</p>	

(二) 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主道与辅道之间绿化带）

<p>标段</p>	<p>I 标段</p>		
<p>媒体位置</p>	<p>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主道与辅道之间绿化带）</p>		
<p>位置类型</p>	<p>主干道/重点商业区</p>	<p>道路</p>	<p>省道/国道</p>
<p>数量</p>	<p>40 个</p>	<p>朝向</p>	<p>主视角偏离 < 约 15°</p>
<p>媒体形式</p>	<p>灯箱广告</p>	<p>视距</p>	<p>200 米</p>
<p>媒体尺寸</p>	<p>整个牌规格为宽 1.5M×高 3.5M×厚 0.25M，灯箱画面规格为宽 1.2M×高 1.8M×2 面</p>	<p>遮挡</p>	<p>无遮挡</p>



<p>样式参考图</p>		<p>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p>	
<p>广告位点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是龙江十里家具商贸长廊，车流量大，北连乐从，南接九江。 2. 沿线有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前进汇展中心、顺德家具国际采购中心、世纪广场、四海家具广场、美神家居广场等。 	<p>项目位置图</p>	

(三) 龙洲路段乐龙路至 G325 国道

<p>标段</p>	<p>I 标段</p>		
<p>媒体位置</p>	<p>龙洲路段乐龙路至 G325 国道</p>		
<p>位置类型</p>	<p>主干道/重点商业区</p>	<p>道路</p>	<p>国道</p>
<p>数量</p>	<p>30 个</p>	<p>朝向</p>	<p>主视角偏离 < 约 15°</p>
<p>媒体形式</p>	<p>落地灯箱广告牌</p>	<p>视距</p>	<p>200 米</p>
<p>媒体尺寸</p>	<p>落地灯箱广告牌，整个牌规格为宽 1.5M×高 3.5M×厚 0.25M，灯箱画面规格为宽 1.2M×高 1.8M×2 面</p>	<p>遮挡</p>	<p>无遮挡</p>



样式参考图		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	
广告位点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龙洲路国道乐龙路至 325 国道路段是龙江贯串东西的城市主干道，车流量大，东接勒流，北连乐从。 2. 沿线有前进汇展中心、顺德家具国际采购中心、龙城家具装饰材料中心、俊豪家具装饰材料城、碧桂园豪庭、龙江文化广场、龙江镇政府等。 	项目位置图	

(四) 工业大道与北华路交汇处

标段	I 标段		
媒体位置	工业大道与北华路交汇处		
位置类型	次干道/重点商业区	道路	乡道
数量	1 个	朝向	主视角偏离 < 约 15°
媒体形式	中型立牌、三面翻	视距	200 米
媒体尺寸	画面部分双面均采用 3 面翻结构制作，贴户外高精写真背胶处理，整个牌为高 8.5M×宽 3.8M×厚 0.8M，画面规格为 3M 宽×5M 高	遮挡	无遮挡
样式参考图		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	



<p>广告位点评</p>	<p>本广告位位于工业大道与北华路交汇处，连接龙江大桥与 325 国道，位置极佳，车流量大，周边家具企业众多，临近涌口工业区和乐龙国际创意城、亚太木业城等。</p>	<p>项目位置图</p>	

(五) 工业大道与人民路交汇处

<p>标段</p>	<p>I 标段</p>		
<p>媒体位置</p>	<p>工业大道与人民路交汇处</p>		
<p>位置类型</p>	<p>次干道/重点商业区</p>	<p>道路</p>	<p>乡道</p>
<p>数量</p>	<p>1 个</p>	<p>朝向</p>	<p>主视角偏离 < 约 15°</p>
<p>媒体形式</p>	<p>中型立牌、三面翻</p>	<p>视距</p>	<p>200 米</p>
<p>媒体尺寸</p>	<p>画面部分双面均采用 3 面翻结构制作，贴户外高精写真背胶处理，整个牌为高 8.5M×宽 3.8M×厚 0.8M，画面规格为宽 3M×高 5M</p>	<p>遮挡</p>	<p>无遮挡</p>
<p>样式参考图</p>		<p>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p>	



<p>广告位点评</p>	<p>本广告位位于工业大道与人民路交汇处，连接龙江大桥与 325 国道，位置极佳，车流量大，周边家具企业众多，临近涌口工业区和乐龙国际创意城、亚太木业城等。</p>	<p>项目位置图</p>	
--------------	--	--------------	--

(六) 里海医院对出路口

<p>标段</p>	<p>II 标段</p>		
<p>媒体位置</p>	<p>里海医院对出路口</p>		
<p>位置类型</p>	<p>次干道/一般路段</p>	<p>道路</p>	<p>乡道</p>
<p>数量</p>	<p>1 个</p>	<p>朝向</p>	<p>主视角偏离 < 约 15°</p>
<p>媒体形式</p>	<p>大型立柱 T 牌，三面，均采用喷画</p>	<p>视距</p>	<p>250 米</p>
<p>媒体尺寸</p>	<p>主体总高度为 20M，广告牌规格为长 15.5M×高 5.5M，牌底离地面高度为 12M，画面规格为长 15M×高 5M×3 面</p>	<p>遮挡</p>	<p>无遮挡</p>
<p>样式参考图</p>		<p>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p>	



<p>广告位点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广告位位于东登公路里海医院路段，是龙江从南进去龙江中心的必经之路，周边家具企业众多，车流量一般。 2. 附近有里海医院、豪爵家具、东头工业区、骏辉家具、永宏百货等。 	<p>项目位置图</p>	
--------------	---	--------------	--

(七) 龙江文化广场

<p>标段</p>	<p>II 标段</p>			
<p>媒体位置</p>	<p>龙江文化广场</p>			
<p>位置类型</p>	<p>次干道/核心商业区</p>	<p>道路</p>	<p>乡道</p>	
<p>数量</p>	<p>2 个</p>	<p>朝向</p>	<p>主视角偏离 < 约 15°</p>	
<p>媒体形式</p>	<p>大型 LED 造型广告，共四面</p>		<p>视距</p>	<p>150 米</p>
<p>媒体尺寸</p>	<p>顶部装饰网架规格为长 4.5M×高 4.5M×4 面，整个座牌边角线采用勾 LED 光带进行亮化；整座牌总高度为高 18M×宽 6M</p>		<p>遮挡</p>	<p>无遮挡</p>
<p>样式参考图</p>			<p>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p>	



<p>广告位点评</p>	<p>该媒体位于龙江镇文华路。龙江是顺德仅次于乐从的家具之都，该位置占据龙江镇中心，周边有盈信广场，龙江文化广场，龙江镇政府，处于龙江最繁华的商业政治中心，每日的人车流量相当巨大，逢节假日更是人山人海，所以该位置是各商家在龙江推广的首选位置。</p>	<p>项目位置图</p>	
--------------	---	--------------	--

(八) 龙江盈信广场

<p>标段</p>	<p>II 标段</p>		
<p>媒体位置</p>	<p>龙江盈信广场</p>		
<p>位置类型</p>	<p>次干道/核心商业区路口</p>	<p>道路</p>	<p>乡道</p>
<p>数量</p>	<p>2 个</p>	<p>朝向</p>	<p>正对</p>
<p>媒体形式</p>	<p>大型三面翻拱桥造型，共四面</p>	<p>视距</p>	<p>150 米</p>
<p>媒体尺寸</p>	<p>整个拱型座牌规格为长 20M×宽 15M×高 12M，拱位牌面距离路面为 6M，每个面长 16M×宽 4M</p>	<p>遮挡</p>	<p>无遮挡</p>
<p>样式参考图</p>		<p>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p>	



<p>广告位点评</p>	<p>该媒体位于龙江镇文华路。龙江是顺德仅次于乐从的家具之都，该位置占据龙江镇中心，周边有盈信广场，龙江文化广场，龙江镇政府，处于龙江最繁华的商业政治中心，每日的人车流量相当巨大，逢节假日更是人山人海，所以该位置是各商家在龙江推广的首选位置。</p>	<p>项目位置图</p>	
--------------	---	--------------	--

(九) 东华路与北华路交汇处

<p>标段</p>	<p>II 标段</p>		
<p>媒体位置</p>	<p>东华路与北华路交汇处</p>		
<p>位置类型</p>	<p>主干道路口</p>	<p>道路</p>	<p>乡道</p>
<p>数量</p>	<p>1 个</p>	<p>朝向</p>	<p>正面</p>
<p>媒体形式</p>	<p>大型立柱广告，共三面，喷画处理</p>	<p>视距</p>	<p>400 米</p>
<p>媒体尺寸</p>	<p>总体高 19M，每个牌面规格长 18M × 高 6M</p>	<p>遮挡</p>	<p>无遮挡</p>
<p>样式参考图</p>		<p>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p>	



<p>广告位点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华路与北华路交汇口是龙江东北角重要的交通路口，北华路是连接旧 325 国道和乐龙的主要干道。 2. 附近有龙江城区中心小学、联塑机器、联塑嘉园、国彩光电、龙江墟市。 3. 广告牌位置醒目，周边无其他障碍物阻挡或者干扰，视野极其开阔，广告效果尤为显著。广告清晰了然、有超强的传播效果。 	<p>项目位置图</p>	
--------------	---	--------------	--

(十) 三联络与龙峰北路交汇处

<p>标段</p>	<p>II 标段</p>		
<p>媒体位置</p>	<p>三联络与龙峰北路交汇处</p>		
<p>位置类型</p>	<p>次干道路口</p>	<p>道路</p>	<p>乡道</p>
<p>数量</p>	<p>1 个</p>	<p>朝向</p>	<p>正面</p>
<p>媒体形式</p>	<p>大型立柱 T 牌，双面喷画，预留改造成 LED 户外牌的设计与施工</p>	<p>视距</p>	<p>100 米</p>
<p>媒体尺寸</p>	<p>牌面规格为长 9M×高 4M，画面部分为长 8M×高 3.6M，柱体高度为 9M，整个牌规格为总高 13M×宽 9M</p>	<p>遮挡</p>	<p>无遮挡</p>
<p>样式参考图</p>		<p>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p>	



<p>广告位点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联路周边有众多家具企业和大型住宅区，人流量，正对路口，媒介位置佳。 2. 附近有易佳购、御华明珠花园、紫金公园、佛奥棕榈园、天湖工业园等。 	<p>项目位置图</p>	
--------------	--	--------------	--

(十一) 丰华南路与三联路交汇处

<p>标段</p>	<p>II 标段</p>		
<p>媒体位置</p>	<p>丰华南路与三联路交汇处</p>		
<p>位置类型</p>	<p>次干道路口</p>	<p>道路</p>	<p>乡道</p>
<p>数量</p>	<p>1 个</p>	<p>朝向</p>	<p>正面</p>
<p>媒体形式</p>	<p>大型立牌，双面喷画，预留改造成 LED 户外牌的设计与施工</p>	<p>视距</p>	<p>200 米</p>
<p>媒体尺寸</p>	<p>高 13M，宽 5M，牌面规格为高 6M×宽 4M</p>	<p>遮挡</p>	<p>无遮挡</p>
<p>样式参考图</p>		<p>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p>	
<p>广告位点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丰华南路与三联路是连接龙江镇南部与龙江中心的重要道路，周边企业众多，人流量较大。 2. 沿线有公交车：372 路；377 路；805 路；江 04b 路。 3. 附近有三联工业园、欧露家具、美亚总部大楼、志豪家具、勇邦家具、帝锋家具、达希家具等家具企业等。 	<p>项目位置图</p>	



(十二) 龙洲路段与同兴路交汇处

标段	I 标段		
媒体位置	龙洲路段与同兴路交汇处		
位置类型	主干道路口	道路	325 国道
数量	1 个	朝向	正对
媒体形式	大型立牌，双面喷画，预留改造成 LED 户外牌的设计与施工	视距	200 米
媒体尺寸	高 13M，宽 5M，牌面规格为高 6M×宽 4M	遮挡	无遮挡
样式参考图		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	
广告位点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广告位位于顺德主干道龙洲公路龙江路段，西连 325 国道，东接 105 国道，车流人流密集，地段开阔，视觉冲击力强。 2. 本位置是龙江至顺德东边各镇必经之路，位于主干道路口。 3. 周边有集北加油站、集北文体中心 	项目位置图	

(十三) 325 国道（原龙洲路）西安亭桥脚中间绿化带

标段	I 标段
媒体位置	325 国道（原龙洲路）西安亭桥脚中间绿化带




位置类型	镇区入口	道路	325 国道
数量	1 个	朝向	正对
媒体形式	双面立柱大型广告牌	视距	300 米
媒体尺寸	长 18M×高 6M×2 面=216M ²	遮挡	无遮挡
样式参考图		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	
广告位点评	该广告位位于顺德主干道龙洲公路龙江路段，西连 325 国道，东接 105 国道，车流人流密集，地段开阔，视觉冲击力强。	项目位置图	

(十四) 325 国道太和庄花坛

标段	II 标段		
媒体位置	325 国道太和庄花坛		
位置类型	国道/主干道	道路	325 国道
数量	3 个	朝向	侧面<15°
媒体形式	LED 显示屏	视距	100 米
媒体尺寸	长 10M×高 3M×3 块=90M ²	遮挡	无遮挡
样式参考图		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	



<p>广告位点评</p>	<p>本广告位位于 325 国道太和庄路段，是龙江南部由九江镇进入的主要入口，也是佛开高速龙山收费站必经之地。车流量大，展示效果好。</p>	<p>项目位置图</p>	
--------------	--	--------------	---

(十五) S121 省道龙江二桥脚东侧绿化带

<p>标段</p>	<p>I 标段</p>		
<p>媒体位置</p>	<p>S121 省道龙江二桥脚东侧绿化带</p>		
<p>位置类型</p>	<p>省道/主干道</p>	<p>道路</p>	<p>S121 省道</p>
<p>数量</p>	<p>1 个</p>	<p>朝向</p>	<p>正对</p>
<p>媒体形式</p>	<p>双面立柱大型广告牌</p>	<p>视距</p>	<p>300 米</p>
<p>媒体尺寸</p>	<p>长 18M×高 6M×2 面=216M²</p>	<p>遮挡</p>	<p>无遮挡</p>
<p>样式参考图</p>	<p>已建成</p>	<p>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p>	
<p>广告位点评</p>	<p>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是龙江十里家具商贸长廊，车流量大，北连乐从，南接九江。沿线有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前进汇展中心、顺德家具国际采购中心、世纪广场、四海家具广场、美神家居广场等。</p>	<p>项目位置图</p>	



(十六) S121 省道，大坝二桥落桥位右侧

标段	I 标段		
媒体位置	S121 省道，大坝二桥落桥位右侧		
位置类型	省道/主干道	道路	S121 省道
数量	1 个	朝向	正对
媒体形式	双面立柱大型广告牌	视距	300 米
媒体尺寸	长 18M×高 6M×2 面=216M ²	遮挡	无遮挡
样式参考图	已建成	现场效果图 / 现场实景图	
广告位点评	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是龙江十里家具商贸长廊，车流量大，北连乐从，南接九江。沿线有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前进汇展中心、顺德家具国际采购中心、世纪广场、四海家具广场、美神家居广场等。	项目位置图	

(十七) S121 省道 bp 加油站旁公园绿化带上（坑口公园）

标段	I 标段		
媒体位置	S121 省道 bp 加油站旁公园绿化带上（坑口公园）		
位置类型	省道/主干道	道路	S121 省道
数量	1 个	朝向	正对
媒体形式	双面立柱大型广告牌	视距	300 米
媒体尺寸	长 18M×高 6M×2 面=216M ²	遮挡	无遮挡



样式参考图	已建成	现场效果图/ 现场实景图	
广告位点评	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是龙江十里家具商贸长廊，车流量大，北连乐从，南接九江。沿线有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前进汇展中心、顺德家具国际采购中心、世纪广场、四海家具广场、美神家居广场等。	项目位置图	

三、 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各包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每包组履约保证金包括建设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和经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按招标人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同时缴纳建设履约保证金和经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户外广告使用和建设经营权出让合同》。
2. 建设履约保证金在户外广告牌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经营履约保证金在 8 年经营期满后，且中标人无违约和经济纠纷的情况下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 若中标人出现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违约情况，则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滞纳金、要求中标人缴纳违约金和没收该项履约保证金。
4. 时间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户外广告牌的建设。若不能按时完工，招标人罚款中标人人民币 5 万元/天；若中标人没按招标人的设计要求施工或其他违规行为，则招标人有权没收该建设履约保证金和要求中标人缴纳违约金。

四、 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本项目属国有资产。合作经营将依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全国各地的户外广告经营权的经验，本次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合作方。
2. 以 8 年户外广告经营权和已建成广告牌固定资产使用权授权给中标人，中标人出资用于户外广告牌的建设和维护运营费用。
3. 招标人代表龙江镇人民政府与中标人签订《户外广告使用和建设经营权出让合同》，授予中标人龙



江镇户外广告经营权。在经营期内，由中标人在经营范围内负责待建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已建项目的运营管理、移交并承担风险。

4. ★在建设期间，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关建设资质的，招标人允许中标人提供具备相关建设资质的建设方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建设，但经营期间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第三方或其他违约情况。若违反规定，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违约金，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经营年限及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中标人要根据招标人要求建设广告设施；经营权年限为 8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或政府将无偿收回项目实施内容和经营权。但中标人必须保证收回的广告牌还能继续使用至少 2 年以上。
2. 部分户外广告牌先预留改造成 LED 户外牌的设计与施工，前 3 年先做传统户外广告牌，3 年后根据市场需求可改造成 LED 牌，届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外涉及到道路改造情况，需要新增加广告位的，双方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从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满后，中标人须保证户外广告牌资产完好，且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政府指定机构。
4. 经营期内，若因政府行为、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或道路调整、政策变化、不可抗因素等原因造成的广告发布中止、暂停、拆除的，招标人须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无条件撤离，招标人按《户外广告使用和建设经营权出让合同》中的约定补偿中标人。详细的违约事件的界定、处理机制、补偿支付等应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

（三）建设和经营要求

1. 以上列表为本项目需建设广告设施的样式参考图，具体广告设施建设样式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按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再实施。
2. 中标人在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建设时，必须向招标人和户外广告审批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方资料，要求如下：
 - ① 建设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位设施的专业资质证书，且须具备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a. 具有法人资格及生产能力、有国内制作大型电子显示屏经验并能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
 - b. 具有法人资格，而且作为在国内制作大型电子显示屏及提供相应服务并能提供厂商出具授权证明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 ② 承诺八年内能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
 - ③ 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以上(含叁级)的企业。
3. 中标人提供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基础、框架结构设计图；
4. 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安全承诺书，并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备



案。

5. 招标人应在户外广告牌建设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广告位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其在 15 日内改正并再次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恢复其竞得广告位的原状。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无息退还建设履约保证金。
6. 本次招标的广告位建设的所有费用由其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须保证每小时在 LED 广告屏无偿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或普通户外广告每年须无偿安排不少于 30 天定期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广告的版面设计、发布时间由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审定。
8. 为充分发挥广告设施美化、亮化城市功能，中标人应负责竞得广告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修饰和清洗，保持设施的整洁、亮化。合同期满后，若未出现以下所列问题，招标人将经营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中标人；若出现以下所列问题，招标人扣除经营履约保证金后，仍不足的部分，中标人必须在每年度经营期满前及时补齐。若中标人有以下违约行为，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收回建设经营权或扣除相应经营履约保证金以保障公共利益（具体扣罚金额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 ①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获得广告位的建设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 ② 未定期维护或未按要求及时维护户外广告位设施的；
 - ③ 对损坏的户外广告位设施不及时维护的。
9. 中标人在取得该户外广告位建设经营权后发布广告时必须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办理发布广告的相关手续，招标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五、 标段划分

由于本次出让经营权的户外广告散布于龙江镇各地，数量众多，租金收入相差较大，为了平衡各标段的建设投入成本、经营收入和管理的便利性，本次出让标的分为两个标段。

将热点地段盈信广场和原 325 国道、S121 省道分别划分入两个标段：

序号	设置位置	标段
包组一：I 标段		
1	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各主要路口）	I
2	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主道与辅道之间绿化带）	I
3	龙洲路段乐龙路至 G325 国道	I
4	工业大道与北华路交汇处	I
5	工业大道与人民路交汇处	I
6	龙洲路段与同兴路交汇处	I
7	325 国道（原龙洲路）西安亭桥脚中间绿化带	I
8	S121 省道龙江二桥脚东侧绿化带	I



9	S121 省道，大坝二桥落桥位右侧	I
10	S121 省道 bp 加油站旁公园绿化带上（坑口公园）	I
包组二：II 标段		
1	里海医院对出路口	II
2	龙江文化广场	II
3	龙江盈信广场	II
4	三联路与龙峰北路交汇处	II
5	东华路与北华路交汇处	II
6	丰华南路与三联路交汇处	II
7	325 国道太和庄花坛	II

六、 投标报价要求及招标人收益

1. 本项目各包组投标经营权出让费保底价：人民币 100 万元/年。
2. ★经营权出让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开始计算。经营期满一年的前 30 天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中标经营权出让费，经营权出让费用需按年缴纳。（**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需负责向招标人缴纳户外广告使用权和经营权因使用费用而产生的税金。
4. 招标人（政府）不对中标人的经营及运营情况作监督与指导。

七、 费用的支付要求

1. 若不能按时向招标人支付出让费的，将作如下处理：
 - ① 自滞纳之日起但不足 30 天的，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5‰向招标人缴纳滞纳金；
 - ② 迟延支付达到 30 天或以上的，除依法缴纳滞纳金和没收经营履约保证金外，出让合同终止，招标人将收回广告位建设经营权重新出让，造成差价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 本项目规定中标出让费保底价币种为人民币。

八、 退出机制

1. 退出机制：未按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补上；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缴纳履约保证金，由第三中标候选人补上，如此类推。
2. 在户外广告牌建设期内，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并重新选择中标人，且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中标人已建设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户外广告牌部分，按龙江镇审计部门审定的建设价款 80%结算，此费用待 3 年后支付，且不计资金占用费。
 - ① 户外广告牌建设质量达不到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合格等级的，经招标人提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合格等级的。
 - ② 因中标人原因，户外广告牌建设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序时进度，经招标人催促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 ③ 未按约定要求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第一年招标人将按照应缴纳费用折算成部分户外广告牌经营权



（根据评估价值），收回被折算部分广告牌的经营权，且收回的户外广告牌位置由招标人选择。若第二年仍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全部无偿收回该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对实施的项目内容不予补偿。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各包组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适用于包组一、二）

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

项目编号：GDZC-17GZ031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低于本包组最低单价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25 分）

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

项目编号：GDZC-17GZ031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运营分析<5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专业分析，并据此对龙江镇户外广告牌建设与经营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及拟定相对的解决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5 分；良：4-3 分；一般：2-0 分。
项目资源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商业广告资源与公益广告资源整合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5 分；良：4-3 分；一般：2-0 分。
建设时间进度<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户外广告牌建设时间进度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横向比较： 优：5 分；良：4-3 分；一般：2-0 分。
日常运营方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日常运维方案（包括经营期间与本项目招标人的反馈机制及计划，发现日常问题的整改措施，投诉机制是否完善，应急情况处理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5 分；良：4-3 分；一般：2-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服务承诺（例如公益广告播放时间、播放质量保证方案等）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3 分；良：2 分；一般：1-0 分。
额外服务承诺<2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额外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 优：2 分；良：1 分；一般：0.5-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35 分）

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

项目编号：GDZC-17GZ031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5 分>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 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本项最多扣至 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概况、企业文化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2 年至今连续五年获得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5 分；连续三年或四年的得 3 分；不足三年的得 1 分；没有的或其他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优：3 分；良：2 分；一般：1-0 分。 (需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资质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3 分；良：2 分；一般：1-0 分。 (需提供人员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同类业绩<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广告牌建设项目的，每提供一个的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广告牌运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的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若同一份合同同时包含广告牌建设与运营的，可累计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4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 25.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非财政性的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完工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投标文件封装：
-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4.2.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4.2.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24.2.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4.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8.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8.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8.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8.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8.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质疑与回复

-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3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户外广告使用和建设经营权出让合同



甲 方（招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编号GDZC-17GZ031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 招标编号GDZC-17GZ031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招标编号GDZC-17GZ031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服务标段

I标段

序号	设置位置
1	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各主要路口）
2	原 G325 国道、S121 省道沿线（主道与辅道之间绿化带）
3	龙洲路段乐龙路至 G325 国道
4	工业大道与北华路交汇处
5	工业大道与人民路交汇处
6	龙洲路段与同兴路交汇处
7	325 国道（原龙洲路）西安亭桥脚中间绿化带
8	S121 省道龙江二桥脚东侧绿化带
9	S121 省道，大坝二桥落桥位右侧
10	S121 省道 bp 加油站旁公园绿化带上（坑口公园）

II标段

序号	设置位置
1	里海医院对出路口
2	龙江文化广场
3	龙江盈信广场
4	三联路与龙峰北路交汇处
5	东华路与北华路交汇处
6	丰华南路与三联路交汇处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年。

四、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包括建设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和经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
2. 建设履约保证金在户外广告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经营履约保证金在 8 年经营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和经济纠纷的情况下一个个月内无息退还。
3. 若乙方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况，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滞纳金、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和没收该项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要求

1. 以 8 年户外广告经营权和已建成广告牌固定资产使用权授权给乙方，乙方出资用于户外广告牌的建设和维护运营费用。
2. 经营权年限为 8 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开始计算。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或政府将无偿收回项目实施内容和经营权。但乙方必须保证收回的广告牌还能继续使用至少 2 年以上。
3. 部分户外广告牌先预留改造成 LED 户外牌的设计与施工，前 3 年先做传统户外广告牌，3 年后根据市场需求可改造成 LED 牌，届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外涉及到道路改造情况，需要新增加广告位的，双方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经营期满后，乙方须保证户外广告牌资产完好，且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5. 在经营期内，由乙方在经营范围内负责待建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已建项目的运营管理、移交并承担风险。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建设广告设施；经营权年限为 8 年，从广告设施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甲方或政府将无偿收回项目实施内容和经营权。但乙方必须保证收回的广告牌还能继续使用至少 2 年以上。
7. 经营期满后，乙方须保证户外广告牌资产完好，且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8. 经营期内，若因政府行为、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或道路调整、政策变化、不可抗因素等原因造成的广告发布中止、暂停、拆除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撤离，甲方补偿乙方的详细违约事件的界定、处理机制、补偿支付等应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



9. 具体广告设施建设样式乙方可向甲方按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再实施。
10. 乙方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建设时，必须向甲方和户外广告审批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方资料，要求如下：
 - ① 建设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位设施的专业资质证书，且须具备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a. 具有法人资格及生产能力、有国内制作大型电子显示屏经验并能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
 - b. 具有法人资格，而且作为在国内制作大型电子显示屏及提供相应服务并能提供厂商出具授权证明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 ② 承诺八年内能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
 - ③ 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以上(含叁级)的企业。
11. 乙方提供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基础、框架结构设计图；
1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承诺书，并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备案。
13. 甲方应在户外广告牌建设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广告位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其在 15 日内改正并再次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恢复其竞得广告位的原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无息退还建设履约保证金。
14. 广告位建设的所有费用由其乙方自行承担；
15. 乙方一个小时在 LED 广告屏无偿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或普通户外广告每年须无偿安排不少于 30 天定期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广告的版面设计、发布时间由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审定。
16. 为充分发挥广告设施美化、亮化城市功能，乙方应负责广告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修饰和清洗，保持设施的整洁、亮化。合同期满后，若未出现以下所列问题，甲方将经营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若出现以下所列问题，甲方扣除经营履约保证金后，仍不足的部分，乙方必须在每年度经营期满前及时补齐。若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可根据实际收回建设经营权或扣除经营履约保证金以保障公共利益：
 - ①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获得广告位的建设并竣工验收合格的；若不能按时完工，甲方罚款乙方人民币 5 万元/天；若乙方没按甲方的设计要求施工或其他违规行为，则甲方有权没收该建设履约保证金和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 ② 未定期维护或未按要求及时维护户外广告位设施的，每发现一次，扣罚_____；
 - ③ 对损坏的户外广告位设施不及时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罚_____。
17. 乙方发布广告时必须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办理发布广告的相关手续，甲



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他要求

1. 经营期满一年的前 30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经营权出让费，经营权出让费用需按年缴纳。
2. 乙方需负责向甲方缴纳户外广告使用权和经营权因使用费用而产生的税金。
3. 甲方（政府）不对乙方的经营及运营情况作监督与指导。
4. 若不能按时向甲方支付出让费的，将作如下处理：
 - ① 自滞纳之日起但不足 30 天的，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5%向甲方缴纳滞纳金；
 - ② 迟延支付达到 30 天或以上的，除依法缴纳滞纳金和没收经营履约保证金外，出让合同终止，甲方将收回广告位建设经营权重新出让，造成差价部分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广告牌建设完成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委托运营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八、退出机制

在户外广告牌建设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并重新选择乙方，且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乙方已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户外广告牌部分，按龙江镇审计部门审定的建设价款80%结算，此费用待3年后支付，且不计资金占用费。

- ① 户外广告牌建设质量达不到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合格等级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合格等级的。
- ② 因乙方原因，户外广告牌建设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序时进度，经甲方催促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 ③ 未按约定要求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第一年甲方将按照应缴纳费用折算成部分户外广告牌经营权（根据评估价值），收回被折算部分广告牌的经营权，且收回的户外广告牌位置由甲方选择。若第二年仍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全部无偿收回该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对实施的项目内容不予补偿。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在建设期间，若乙方不具备相关建设资质的，甲方允许乙方提供具备相关建设资质的建设方进行户



外广告设施建设,但经营期间不允许乙方将项目转让、分包给第三方或其他违约情况。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违约金,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7GZ031

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

项目编号：GDZC-17GZ03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包组一、二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				
	7	2017年8月-10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包组一、二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包组一、二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复印件				
	3	2012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4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8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17GZ031），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显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招标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项目（项目编号：GDZC-17GZ03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GDZC-17GZ03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本项目各包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每包组履约保证金包括建设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和经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按招标人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同时缴纳建设履约保证金和经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户外广告使用和建设经营权出让合同》。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在建设期间，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关建设资质的，招标人允许中标人提供具备相关建设资质的建设方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建设，但经营期间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第三方或其他违约情况。若违反规定，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违约金，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中标人要根据招标人要求建设广告设施；经营权年限为 8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或政府将无偿收回项目实施内容和经营权。但中标人必须保证收回的广告牌还能继续使用至少 2 年以上。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中标人须保证每小时在 LED 广告屏无偿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或普通户外广告每年须无偿安排不少于 30 天定期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广告的版面设计、发布时间由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审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经营权出让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开始计算。经营期满一年的前 30 天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中标经营权出让费，经营权出让费用需按年缴纳。（ 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承诺函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项目编号：GDZC-17GZ031）的采购活动，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若我司中标后，承诺经营权出让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开始计算。经营期满一年的前 30 天我司向招标人支付中标经营权出让费，经营权出让费用按年缴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7GZ031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年)	建设期与经营期
包组一	I 标段户外广告统 筹经营权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建 设并验收合格; 经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八年。
包组二	II 标段户外广告统 筹经营权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建 设并验收合格; 经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八年。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GDZC-17GZ031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投标服务方案

(包组：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运营分析；
2. 项目资源服务方案；
3. 建设时间进度；
4. 日常运营方案；
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 额外服务承诺；
7.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8.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9.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GDZC-17GZ03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GDZC-17GZ03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1. 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提供人员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GDZC-17GZ03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1	项目概况			
2	广告位置(含需建设和已建成的)			
3	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要求			商务条款
4	项目要求			商务条款
5	标段划分			
6	投标报价要求及招标人收益			商务条款
7	费用的支付要求			商务条款
8	退出机制			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项目(项目编号：GDZC-17GZ03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顺德区龙江镇可经营性户外广告统筹经营权(第三次)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17GZ03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退还(包组号)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